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業於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在貴會之存款，本人確經其他所有繼承人同意由申請
人辦理繼承及領款(如切結書)。

一、被繼承人生前在貴會截至申請日止有下列結存：

存款種類	帳 號	餘 額(新臺幣)

- 託收票據_____張面額合計_____元
 其他_____

二、申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檢附下列證件：

-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切結書

三、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新臺幣_____元整，請准依下列
方式予以給付：

- 轉帳/匯款(另填匯款申請書)
 支付現金
 開立支票

此致

太平區農會信用部

繼承申請人：_____ (親簽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辦

會計

核章

主任

※本申請書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新台幣 30,000 元(含)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

切 結 書

立書人_____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授權由本人代表辦理繼承存款相關事宜。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民國 年 月 日死亡），截至申請日止貴會總存款新臺幣_____元整，上述存款全數交由立書人代表受領，如有虛偽不實，致損害農會或他人權益，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太平區農會信用部

立切結書人： (親簽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據僅適用於存款總額在新台幣 30,000 元(含)以下之簡易存款繼承申請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存款總餘額新台幣_____，

依下列方式如數收訖無誤。

提領現金(本會給付之利息須貼印花)

開立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 票號: _____ 付款支票乙紙。

匯入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存入本會 _____ 存款,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此致

太平區農會

具領人：

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證件

109.12

一、繼承人聲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

1. 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由本會提供)
2. 存款證件(如存摺或存單等)。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5.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者免附)。
6.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二、繼承人中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任他人代為辦理。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1. 國內授權委託(居住國內者)：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2. 國外授權委託(旅居國外者)：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三、若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四、存款人單身在臺無繼承人：

1. 榮民：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遺產管理人」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2. 現役軍人：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3. 其他：由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行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備註：

1. 若提示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戶政機關印鑑證明之印鑑。
2. 印鑑證明須於自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